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诸暨市人民政府大唐街道办事处的大唐街道草塔垃圾中转站垃圾处理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双向压缩地理水平式垃圾压缩设备（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浙江赛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25.957万元，资产总额为10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负压除臭及离子新风系统（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浙江赛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25.957万元，资产总额为10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电子衡称重系统（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浙江赛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25.957万元，资产总额为10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旧设备拆除（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浙江赛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25.957万元，资产总额为10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压缩设备基础基坑（土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浙江赛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25.957万元，资产总额为10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污水集水井（土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浙江赛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25.957万元，资产总额为10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污水管网改造（土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浙江赛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25.957万元，资产总额为10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污水蓄水池（土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浙江赛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25.957万元，资产总额为10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地磅基础（土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浙江赛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25.957万元，资产总额为10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总控柜及线缆改造（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浙江赛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25.957万元，资产总额为10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浙江赛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5月14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2）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